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自來水供水延管工程，完工後未將設備移交自來水公司接管營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完成設備移交，提供居民申請接水使用，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自來水供水延管工程，第 1 期工程完工驗收後，未將設備移交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接管營運，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完成設備移交，提供居民申請接水使用，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及內湖村等 2 村落居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困境，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自來水供水延管工程」，計畫分 2 期工程執行，第 1 期工程核定計畫經費 6,790 萬元，預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該 2 村落住戶約 168 戶接水使用，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約 2.11%。依該府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1 期工程竣工後土地設備移交協調會，台水公司表示該府須訂定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並載明相關用地無償提供使用後，始願意進行接管營運。南投縣審計室於 107 年 10 月查核發現，第 1 期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完工及同年 6 月 8 日完成驗收，完工驗收後已歷 4 個月餘，該府迄未完成訂定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致相關設備尚無法移交台水公司接管營運，影響居民申請接水使用，經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

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南投縣政府陸續與台水公司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並辦理相關設施設連續運轉測試及工程用地委託管理事宜，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與台水公司完成移交手續，由台水公司辦理後續接管及維護，計 154 戶住戶接水使用，已達成居民飲水衛生與安全之效益。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蓄水池
(南投縣政府提供)